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9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旋天下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東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東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㈡提出簡駿宏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，並載明任期。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)。

㈢提出債務人簽收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㈣提出債務人使用債權人之地下室機械停車位之釋明資料（如:契約書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